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9〕5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认定龙霞等 1221 位同志 为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 2018 年度 “双师型”教师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 2018 年度认定工作的通知》精神，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指导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各高等职业院校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并予以公示。

经研究，认定龙霞等 164 位同志为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高级“双师型”教师，张露等 548 位同志为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中级“双师型”教师，刘洁等 509 位同志为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初级“双师型”教师（名单附后）。认定时间从 2019 年 4 月 3 日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算起。

附件：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 2018 年度“双师型”教师认定
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